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2〕3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国家、省和常州市关于“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谋划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长期发展愿景和重大关键举措，推进应急管理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更好地保障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溧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法规制度完善、机制体系健全、监管执行优化、科技支撑增强等方面加速建设和提升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各类事故防范能力不断增强，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保持“双下降”，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十三五”时期溧阳市安全生产重要指标统计见表1。

表1 “十三五”时期溧阳市安全生产重要指标统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16年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2020年        |                         |
|----|-------------------|--------------|-------------------------|--------------|-------------------------|--------------|-------------------------|--------------|-------------------------|--------------|-------------------------|
|    |                   | 2016年<br>实际数 | 比 2015<br>年 降 幅<br>(±%) | 2017年<br>实际数 | 比 2016<br>年 降 幅<br>(±%) | 2018年<br>实际数 | 比 2017<br>年 降 幅<br>(±%) | 2019年<br>实际数 | 比 2018<br>年 降 幅<br>(±%) | 2020年<br>实际数 | 比 2019<br>年 降 幅<br>(±%) |
| 1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197          | 口径变化，无法同比               | 143          | -27.4%                  | 158          | 10.4%                   | 132          | -16.4%                  | 33           | -75.0%                  |
| 2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91           |                         | 55           | -39.5%                  | 59           | 7.2%                    | 47           | -20.3%                  | 15           | -68.1%                  |
| 3  | 较大及以上事故起数         | 0            |                         | 0            |                         | 0            |                         | 0            |                         | 0            |                         |
| 4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1233       |                         | 0.0641       | -50.2%                  | 0.0630       | -1.7%                   | 0.0465       | -26.1%                  | 0.0141       | -69.6%                  |

##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

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常委会成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2020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在机构改革中，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制定《溧阳市市级部门及驻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明确在24个部门设立安全生产监管科，明确配备人员标准，不断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梳理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争议的领域和问题，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无缝衔接。以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必须五到位”和《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为重点，推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0条重点事项”，细化明确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安全防控责任、基础管理责任、应急处置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自主管理的内生机制，推动企业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随着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水平不断提升。

## 2.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管

控安全风险、治理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升。2019年12月，我市全面启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由16个部门牵头，制定了26个实施方案。各镇（区、街道）、各部门坚持条块结合、有力有序，全方位全覆盖纵深推进。2020年4月，市委市政府建立安全生产派驻督导工作机制，成立4个派驻督导组，分别由市人大和政协副处级领导带队，深入11个镇区、7个重点部门派驻督导。市政府每季度召开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市安委办深入镇区，调查摸底，全面对接；坚持周一例会制度，汇总情况，分析不足，推进工作；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监督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办印发《2020年度溧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考核办法》《溧阳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考核办法》，定期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简报》，多方合力共同推动专项整治工作的落实。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市领导坚持领导示范，亲自带队检查。全市共组织检查督查组6108个，参与人数18553人次，检查企业17345家次，排查各类隐患15080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停产整顿45家次。开展违法违规“小化工”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按照“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要求，整治违法违规“小化工”企业和各类生产、使用、存储危化品的小作坊、黑窝点。共排查各类企业、小作坊4518家（包括“小字头”），对34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摸排使用 and 存

储易燃易爆物品企业155家，排查各类“小字头”企业621家，进一步为各镇（区、街道）“小化工”排查工作提供有力参考。

### 3.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断深化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负责、示范带动、全面实施的原则，突出风险预控、分级分类，构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安监机构具体实施，对全市3416家工业企业名单进行全面核对核查，对辖区内涉及危险物品、非煤矿山、冶金煤气、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企业负责人和安全员集中开展专题培训，省、常州市知名安全专家授课，聘请资深专家深入企业现场指导开展风险辨识工作，约1689人次。在企业前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实施风险分类、等级确定的基础上，全市确定110家企业示范引领，达到“创建一家，带动一片”辐射效果。

### 4.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不断加强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实行计划检查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安全生产执法提升年”“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年”等活动。围绕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把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紧密结合，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等行动，对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等行业领域企业的重大隐患、非法违法行为进行加大惩处力度。“十三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方面共检查企业3512

家，事前立案408件，处罚金额1169.2万，事故处罚76起，处罚金额1553.1276万元。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领域典型违法案件48件，营造安全生产法治氛围。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溧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大队升格为副科级，执法人员数量较2015年增加近100%。每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技能竞赛和执法案卷评审活动，全市应急管理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

### 5.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成效明显

使用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平台，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管理子系统、安全生产危害因素辨识管控等多个子系统。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监管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化应用全覆盖，实现社会宣传、企业管理、政府监管一体化运行，实现市、镇（区、街道）、社区（村委）三级应急管理工作在同一平台开展审核办公，实现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全流程管控，建立与政务服务网、大数据中心、常州信用等平台数据接口，安全生产监管数据库多部门共享，提升了信息化安全服务能力。

### 6. 社会服务机构管理机制不断健全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合理布局全市安全生产考试点，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实现“教考分离”。大力推动“互联网+安全生产培训”，全市企业员工广泛参加网络安全培训学习。组织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强化“三项岗位”



人员培训考核，完善培训考试信息系统，对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健全培训考核工作制度，制定安全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工作规范、考核标准和文书，制定年度培训考核工作方案和考试计划，明确职责，优化流程，规范管理。2020年，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工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93期4935人，其中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734人，特种作业人员2245人，培训人数创新高。

## 7. 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不断深入

扎实开展应急管理领域新闻宣传工作，制定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管理办法，定期通报信息宣传工作情况，充分发挥媒体作用，与市融媒体中心深度合作并签订协议，聘请融媒体中心专业人才指导安全生产宣传，通过溧阳电视台、溧阳时报、“中国溧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网络，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开展宣讲159场次，播放视频66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867份，媒体宣传18次；利用五一、“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集中咨询宣传日活动，推送安全生产提示信息28000余条，在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投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12条，切实提升群众安全生产意识。

通过“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说、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全民安全和应急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组织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政风热线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春风行动”“百团进百万企业”

宣讲活动，全市各行业领域开展宣讲720场次，参与人数18169人次，实现规上规下企业全覆盖。探索打造“溧急应”品牌，组建局“溧急应”宣讲团，走进基层、企业开展安全宣讲。积极推进安全、应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营造安全发展的社会氛围。

## 8.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全面落实省、市应急救援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市应急管理局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溧阳监狱签署应急救援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市红十字会联合下发《关于建立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联动机制以双方各自职能为基础，以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密切配合、注重实施为原则，双方将从信息共享、资源协同、应急联动、等方面积极开展全面务实的合作，更好地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工作中的独特作用。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全市现有综合性救援队伍1支（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救援队8支；社会性救援队伍1支（溧急应蓝盾救援服务队）；防汛队伍347支，其中市级层面有防汛抢险队伍1支，人数57人，各镇（区、街道）防汛抢险队伍346支，人数7795人，抢险队伍由民兵抢险队（118支，2659人）、河道及管理单位抢险队（112支，2088人）、水库抢险队（47支，1584人）、其他专业抢险队（30支，685人）构成；天然气救援分队1支；溧阳市供电公司应急抢险队

1支。三是加强物资储备，做好应急保障。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发改委在2019年底对原民政局储备的应急物资进行了盘点形成了工作台账，主要包括救灾睡袋和救灾担架及防汛强光手电、防水急救包等；根据机构调整，职能转变，提出了2020年度应急物资采购计划，包括救灾帐篷、医疗急救盒、警戒安全带、军用被等一批应急救灾物资，由市发改委采购完成，不断充实了我市救灾物资库的储备；与市扬子广场超市签订了救灾物资代储协议，对饮用水、食品等不易长期储存的物资进行代储，通过这一方式，以先调拨后结算的办法，由超市将食品、饮用水、生活必需品等物资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确保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救助。四是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编制出台《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溧阳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溧阳市地震应急预案》等十几部市级专项预案，明确应急处置责任、流程等，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有序高效。

## 9.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有序推进

市减灾委员会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3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2次，有力有序有效应对2次自然灾害（其中洪涝1次、雪灾1次）。“十三五”期间共转移安置受灾群众2.6万人次，下拨救灾资金1056.32万，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功创建5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总人数增至1300余人，累计培训人次达4000人次。修订了《溧阳市自然灾害应急

救助预案》，机构改革后全市统分结合的自然灾害管理新机制基本建立。

## 10. 行政审批改革持续深化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完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进办事指南“二维码”服务，不断提高应急政务服务效率。制定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健全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推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和行政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不见面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助推应急审批服务品质提升。

### （二）存在问题

#### 1. 安全基础仍然较为薄弱

溧阳产业门类多，长期以来形成的偏重型产业结构尚未从根本上改变。全市小微企业较多、集约化程度不高，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台风暴雨、危废固废等各类风险客观存在，尤其是重大危险源较多、危险化学品运输量和过境量较大，区域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较为突出。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越来越复杂，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一些“认

不清、想不到”的新风险。尽管全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和意识明显提高，但安全生产时紧时松和“上热中温下冷”“政府热企业冷”的现象依然存在，统筹发展和安全还需要久久为功。

## 2. 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待提高

很多企业在落实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能力评估“六到位”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 and 法治意识不强，存在等、靠、依赖政府等心理，“重效益、轻安全”的思想和做法仍然存在。一些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不足，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设备设施老化，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三违”现象时有发生，应急预案编制、管理与演练不到位，企业和员工先期应急处置能力不强。

## 3. 安全综合监管能力有待增强

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部门存在新旧机制转型、职能转变、职责定位等问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法规政策技术标准需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机制还要进一步健全。政府部门之间职能交叉、监管职责边界模糊的情况仍然存在，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仍需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履行仍不够到位，“三管三必须”要求的落实力度有待加强，安全监管仍存在一些盲区。监管手段过于简单、传统、粗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慧安全”应用水平较低。基层安全监管体制

机制需要调整完善，基层一线监管执法力量有待加强，事故调查评估水平和安全科技保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 **4. 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待加强**

应急体系建设基础还比较薄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展缓慢，应急综合协调指挥缺少标准规范，应急管理平台一体化建设进程亟需提速。应急物资综合调度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区域间信息共享和应急协作联动机制仍不健全，尚未形成统一协调的合成作战模式。一些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流于形式，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配备不足，应急队伍和处置力量薄弱。基层应急演练中普遍存在重演轻练、重过程轻评估等问题，应急预案的内容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应急演练效果不够明显。

#### **5.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待提升**

城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有待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统筹不足，重救灾轻减灾思想还比较普遍。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之间、政府力量与社会力量之间的协调配合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不够普及。一些地区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基层社区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亟需完善，基层工作队伍和业务能力亟需提高，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偏低，家庭防灾减灾器材和救生工具配备比例低。

###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

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市委市政府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置于首位，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推进溧阳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溧阳从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始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历史征程，随着新动能、新活力、新优势不断被激发和创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内涵和水平将经历深刻变化，保持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发展的任务也将更为重要和艰巨。

### 1. 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新发展阶段

新形势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是关系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新时代赋予了应急管理系统新的使命，也为溧阳市应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证，创造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政策环境持续优化、为在新的起点上引领溧阳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强富美高”新溧阳建设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 2. 应急体系建设需与时俱进

溧阳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苏皖合作示范区等重大发展战略，对做好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急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大局，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本前提和重要保障。当前，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了新型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看到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 3. 应急管理工作挑战与发展机遇共存

伴随多年城市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溧阳市工矿商贸企业数量众多，城市传统安全矛盾正在集中凸显，新业态、新产业、新技术带来新风险与日俱增；另一方面，城市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面临重大挑战。从全球气候来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概率增大，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增加，洪涝、干旱、台风、地震等灾害的风险加大，加之人口密度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灾害造成的损失往往比较大，防灾减灾救灾的压力也更大。同时，虽然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然存在许多短板，体制机制有待健全，法规标准需进一步完善，社会公众的安全风险意识尚需增强，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着力加强，技术手段需要进一步提升。

## 二、“十四五”时期工作思路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以“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总目标、总纲领、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的安全发展理念，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常州市委市政府、溧阳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为本，将安全和应急意识科学转化成为全民行动，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和应急管理能力，筑牢人民群众的生命防线，全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 2. 以防为主、防救并举

通过安全生产源头治理、风险管控、专项整治和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灾害治理工程等工作措施，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能力，积极推动立体式、

全天候、全灾种、高水平的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全面压实防救举措。

### 3. 依法行政、综合执法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是提高应急管理能力的本质要求、重要保障和根本途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加强专业化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提高监管执法效能。推进“三项制度”全覆盖。

### 4. 科学先进、协调配合

提升应急管理决策、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装备，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完善部门间、区域内、跨区域齐抓共管和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各类应急力量、应急物资的调用配合机制。

### 5. 创新机制、社会共治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坚持系统思维，积极实现在事故防范、风险管控、信息感知、实时调度、基层管理等领域的创新，健全应急体系，创新应急管理公众参与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 （三）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方面：力争全市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累计下降30%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得到有效管控；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

30%以上；工矿商贸就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10%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年均万车死亡率下降5%以上；城市建成区消防站覆盖率达到100%。

应急救援方面：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应急管理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转变，从应急资源分散管理向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联合响应转变。

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力争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每百万人口1人以内；增创4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市每个村（社区）均有1名灾害信息员。

### 三、“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安全生产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不放松”“务必整出成效”重要指示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攻坚治理。建立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制定完善重点领域安全规程和安全标准，加快构建全域覆盖、全民参与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标本

兼治、系统治理转变。

## 1.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做好“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把发展作为安全保障，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进一步贯彻落实《常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落地落实。落实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约谈警示制度，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切实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落实《溧阳市市级部门及驻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等文件，建立各层级分工负责，审批、监管、执法有效衔接，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体系，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成为刚性要求，推动部门监管责任落地生根。印发《关于调整市级有关部门内设机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调整24个部门安全监管内设机构，明确人员配置。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

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涵盖各行业领域，以安委会为基础、13个专业委员会为重点的安全生产“1+X”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堵点难点问题。及时对新产业、新业态进行研究，明确安全监管部门，严防监管盲区。市委组织部开展对新提拔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市纪委将安全生产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考核内容。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加快建立企业“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切实把好安全生产第一道关，持续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内生机制。督促企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环节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企业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鼓励各重点行业领域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作业人员，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2. 健全安全生产政策标准

（4）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标准，推动制定完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消防、特种设备、油气输送管网建设与运行等方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标准，针对国家、行业标准

未覆盖的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科学实用、信息共享的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安全执法体系建设、执法监督体系建设、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法治水平。

（5）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按照法定职能、权限、程序履行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安全准入制度，依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切实提高法律法规制度规范的执行力。加强对制度规范的宣传贯彻力度，强化依法治理，完善执法程序，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6）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政府主导、行业主抓、企业主办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机制，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达标升级的方案，完善申报考评等配套机制；推动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确保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的人员、机器、材料、方法、环境的“4M1E”全要素安全。

### 3. 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7）严格源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科学规划工业园区和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产业目录，最大限度降低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加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落实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退

出转产等扶持激励政策。严格执行《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推动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8）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加强对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对城乡规划、产业布局、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风险报告规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实现安全风险可防可控。

（9）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 4. 坚持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10) 严格监管执法。贯彻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紧盯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坚持行政执法与专项整治深度整合。科学编制执法计划，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定期发布重点监管对象目录，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倒逼企业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积极推进“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说透法理、说明事理、说通情理，提升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主动公开执法相关信息，在各类媒体公开曝光打非治违、执法检查、事故调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营造依法治安社会氛围。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目标，为“十四五”期间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提供坚实基础。

(11) 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整合安全生产、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监管职责，成立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集中行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权；建立应急管理部门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协调联运机制，联合实施行政检查，减少检查层级、频次，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综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监管执法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各部门之间执法信息的开放共享、互联互



通，形成监管合力。

（12）提升事故调查评估水平。修订《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事故调查组的成立、调查委托授权和成员职责分工，确保事故调查组的专业化。建立统一规范的调查程序和指导手册，明确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导则和规范，保证事故调查工作的标准化。提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质量，着力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落实评估工作，定期对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整改措施及联合惩戒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提升事故责任追究警示作用，对统计分析中反映的倾向性、集中性、苗头性和规律性问题，及时采取预警、通报、执法、检查等措施进行干预，发挥事故预警防范作用。

## 5. 推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3）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常州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常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光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推进化工企业安全

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有害气体检测报警、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生产全流程管理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14）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理。继续组织开展涉爆粉尘企业事故隐患治理，以钢铁、铝加工等企业1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现场作业人数10人以上粉尘涉爆企业6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有限空间作业4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为重点，金属冶炼、粉尘涉爆行业重大安全隐患实现“动态清零”。稳步推进喷涂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强化外委外包工程安全风险预警，健全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安全防护设施，完善有限空间作业、交叉检修作业安全操作规范。持续推进粉尘涉爆和深井铸造企业整治，2021年底前，开展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员10人以上企业、所有铝加工企业执法检查；2022年底前，完成所有粉尘涉爆企业重点执法事项检查，持续推进问题隐患闭环整改；2022年底前，深度解决铝镁粉尘（废屑）处置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和突出隐患问题；从产业优化升级、严格项目审查、安全技术改造等方面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提升铝加工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5）加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持续提高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实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严厉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严防露天矿山坍塌、爆炸等事故。提高非煤矿山安全准入门槛，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升非煤矿山规模化水平。推进非煤矿山产业转移，关闭一批不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非煤矿山。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要素采集、登记、公告与核查制度，推动数字矿山建设，建立数字开采系统和边坡稳定监测系统，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16）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镇（区、街道）制定实施“一区一策”综合治理方案，2022年底前，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针对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市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群租房”、“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光伏产业等突出风险，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2022年底前，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推进镇（区、街道）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促进基层火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深入开展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上线运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主评估系统，2022年底前，分级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全面实施全民消

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装备器材和实战能力建设。

（17）加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开展达标车辆核查，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推动建立实施包车客运安全例检制度；配合推进省级治超联网信息系统建设，常态化开展治超路面流动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强化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控和电子运单填报管理。净化道路运输秩序，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多部门联合、跨区域联动执法，重点监管事故率、违法率较高的企业；深化主动安全智能防控技术在“两客一危一货”领域应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在重点普通货运车辆强制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推广应用“五步工作法”，推进非法营运车辆智能化查控工作。加强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安全治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18）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分阶段逐步淘汰落后施工生产技术和设备，加大新技术、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增强科技力量，全面推行绿色智慧工地，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坚持问题导

向，查漏补缺，逐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控机制，强化重点环节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统保示范项目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服务规范》，规范风控工作，提升监管效能。利用双随机检查等市场监管手段，加大资质动态核查力度，加快淘汰一批落后的生产过剩的建筑业企业。

（19）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能力。健全地下空间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地下空间使用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统筹燃气、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人防、综合防灾等公共安全服务和公益性保障设施，紧密结合地下公共管廊、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提升地下空间安全韧性。强化日常巡检、专业检测、安全评估、监控、预警以及应急管理，推进地下空间网格化管理。摸清存量地下空间数据，统筹建设地下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二三维一体”信息化管理模式，利用物联网技术，开展地下空间结构安全风险监控及预警、进一步加大大地下空间安全管理技术创新力度。

（20）加强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贯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引导合理规划布点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区域危险废物处置能力，补齐处置能力短板。鼓励高危险等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2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根据上级部门部署和我市实际，加大对车站、医院、学校、商场、景区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对高风险的压力管道、电站锅炉和涉及民生的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气瓶等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治理。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开展电梯“按需维保”，推行电梯责任保险，开展涉危化品特种设备、气瓶、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等承压类设备专项整治。以电梯、气瓶为重点，实现特种设备质量安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深化“可追溯、多方位、全过程、长周期”的气瓶区块链建设与使用，实时监控气瓶充装、检验、流转、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气瓶充装、报废制度。建设电梯智能监管系统，推广电梯物联网远程监测、起重机监控系统等自动预警设施设备的使用，实现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建立特种设备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2）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推进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和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专项整治，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点，坚决关闭。对无证经营、超量（非法）、储存、非法

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扎实抓好烟花爆竹治安管控工作。春节、元宵节期间，通过新闻媒体引导群众少放、不放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落实城市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

## 6. 深化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23）加强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认真执行《常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实施办法》《常州市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管理办法》《常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履约信用考评管理办法》及《常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动态关联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标准化创建、安全资金投入、安全生产培训、生产安全事故、执法检查、行政处罚、隐患排查治理等数据，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企业信用多纬度、常态化、信息化管理。

（24）有效惩戒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激励生产经营单位诚实守信。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重大隐患整治措施不落实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坚决纳入“黑名单”管理，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纳入到“黑名单”管理的安全生产违法企业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从严审批核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的宣传和落实，鼓励公

众参与，及时发现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7. 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

（25）推进信息化监管。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实施《江苏省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2019-2022年）》，加快完成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积极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接入，进一步拓宽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的数据来源和应用范围。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的联网监测，接入试点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监管；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推广使用，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2022年底前，在监测预警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智能化应用：推广视频智能分析，实现视频智能设备功能发挥，实时预警；通过数据治理系统和综合应用平台综合分析企业许可信息、执法信息、实时监测监控信息等，为企业风险精准画像；持续建设完善更具智能化的应急指挥“一张图”系统，为指挥救援提供科学、专业的处置建议方案；进一步提升问题处置监管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实现安全态势的区域感知，问题隐患的精细管理。

（26）加强安全科技创新。加大政策、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园区等，加快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



消化吸收再创新，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提升对安全生产分析预警和事故防范的能力。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开展重大事故机理、事故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等基础理论研究，以防范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为突破，着重解决安全生产行业领域重大共性技术难题。

## 8. 加强安全生产社会服务

（27）健全社会化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服务市场，严格实施评价公开制度、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公示制度、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入市场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监督，鼓励社会大众监督安全生产行为、参与安全生产活动，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支持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服务，支持发展安全生产专业化行业组织，鼓励同一区域、同一行业的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协作组。

（28）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各类专家库，推动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化工医药、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组建行业专家队伍。规范专家使用管理，通过常州市安全生产安全专家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专家使用、考评、费用发放等各环节的管理，确保专家使用在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加强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专家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等行为。

（29）持续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深化“安责险+科技+服务”工程建设，优化安责险保险条款，引用企业隐患排查整改

费率调整因子，推进企业和保险机构良性互动；引入保险经纪公司，加强安责险共保体专业运行考评、监督管理；引导、推进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强感知物联网建设和应用，提升投保企业风险预警能力。

## 9. 加强安全应急文化建设

（30）扎实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大力开展安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动员引导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安全应急知识宣教培训，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安全应急宣教培训联动机制。加强与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联系协作，开设安全主题宣传专栏，制作传播安全文化短视频、公益广告作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激发全民参与公共安全的主动性。

（31）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通过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将安全理念、价值取向渗透到安全管理的各个环节，使安全理念、安全制度、安全行为与安全环境有机统一起来。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现代传播手段以及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平台等载体，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广泛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企业从安全理念文化、安全制度文化、安全行为文化、安全环境文化等方面开展创建活动，发挥示范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

## （二）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

### 1. 加强预防预警体系建设

（1）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各类灾害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完善覆盖灾害监测网络和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建立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综合预警系统和监测预警综合分析研判机制，提高灾害综合分析预警能力。发挥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防灾减灾部门作用，健全有关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网络体系。

（2）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建设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优化发布流程和权限，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手段和途径，将灾害预警信息发送到户到人，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健全自然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收集各类自然灾害信息，建立数据库，编制灾害风险图，为制定应急预案、应对灾害风险和实施应急救助提供科学依据。

### 2.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3）全面推进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完善覆盖全灾种、各行业、多层级、全过程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预案动态评估和更新，制订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促进预案管理由“有”向“优”转变，形成系统、规范、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定期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并开展应急演练评估，及时修订预案，完善组织指

挥、协调响应、物资保障、技术支撑能力和水平。

（4）加快预案智能平台建设。加大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预案智慧化实践中的应用，通过信息技术对预案内容进行数字化、信息化转换，为预案的智慧管理与调用，搭建专业化技术融合基础，实现应急需求下的快速查询、识别、筛选与匹配等辅助指挥决策功能。

### 3. 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

（5）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研究确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机制，逐步健全领导机构决策指挥、办事机构综合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条块衔接配合的工作机制，实现预案联动、队伍联动、信息联动、物资联动、防范处置联动，确保各项工作协调运转。

（6）健全信息报告、通报和舆情引导机制。依法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制度，重视社会舆情，健全应急管理部门与各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会商通报机制，做好信息汇总和研判分析，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为主的原则，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适度、稳妥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规范响应程序，制定完善详细的应急响应流程图，严格落实“属地为主、属地为先、上级指导、条块协同”的应急处置规律，规范处置力量的调度方式，确保任何灾种都能在第一时间开展处置

工作。

（7）建立科学决策机制。建立行政决策和专家技术支撑相结合的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机制，健全应急专家管理制度，组织专家参与应急管理学术研究、分析会商、应急处置、科普宣教培训等活动，充分发挥专家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作用。

#### 4.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

（8）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遵循“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标‘全灾种、大应急’需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保行业保领域，驻溧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担突击重任，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管先期，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作智囊”的基本思路，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布局、精细管理，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力量，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的应急救援能力。

（9）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在推动全市基层网格化治理工作中，明确镇（区、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专职人员。将镇（区、街道）的安全生产、汛旱风冻灾害防御、森林防火灭火、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减灾、自然灾害救助等职能整合到镇（区、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着力构建“五有”（即

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实现全市各镇（区、街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

（10）加强应急系统队伍建设。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方针”，把忠诚担当、忠于职守的政治品格和职业操守体现在平时的每一项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树立新时代应急管理人的良好形象。广泛开展学习调研活动，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下苦功夫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下大力气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进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

## **5. 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1）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物资储备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健全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编制储备物资的目录、品种、标准，按照储备目录储备一批实物。

（12）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鼓励社会应急运力参与，进一步

规范社会运力的动员和征用程序，完善社会运力、物资设备征用补偿办法。加强专用通信应急体系建设，确保在紧急突发情况下专用通信畅通。

（13）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十四五”时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规划，根据我市风险隐患状况，依托已有的各类培训基地，优化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基地布局，努力打造集应急救援、应急演练、实操培训、物资储备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拳头”力量。

## **6. 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4）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获取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客观认识全市当前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

（15）健全重大灾害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相互协同、属地为主”原则，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灾害管理体制机制。防灾方面，加强灾害主管部门与地方间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完善灾害群测群防机制。减灾方面，完善防灾基础设施建设、生活保障安排、物资装备储备等方面的综合投入机制，健全恢复重建资金筹措和应急征用补偿等

机制。救灾方面，建立和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健全灾后救助、灾害损失评估、恢复重建规划编制与实施等长效机制。

（16）统筹综合减灾。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理念，转变重救灾轻减灾思想，将防灾减灾救灾作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基础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载能力。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群众提供就近安置服务。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短板，增强城市防涝能力。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抗灾能力。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开展社区应急救护技能培训和逃生避险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技能。

（17）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发挥灾害信息员在灾害隐患排查、灾害预警信息传达、灾情统计上报、防灾避险知识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推动灾情移动智能终端在基层的普及，加强“北斗”报灾设备、手机报灾APP、灾害事故e键通的使用，切实发挥智能设备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自然灾害救



助社会保险机制，强化“常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惠民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减轻受灾群众负担，提高抗御风险能力。

## 7. 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18）完善社会应急参与体系。创新公共安全服务方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应急服务范围，加强与重点企业在物流仓储、平台系统等方面的合作，大力发展社会化应急服务体系。强化公众自防自治、部门联防联控、相关单位协防共治，形成社会公众与政府应急管理互动格局。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促进专业社会工作者或企业专职应急队伍提供有偿服务，积极引入安全评估、技术咨询、金融保险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应急管理活动，支持其开展风险评估、隐患监测治理、管理咨询、应急检测检验、教育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应急管理专业化水平。

（19）提升农村社区应急治理服务能力。将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础设施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规划，统筹使用各类设施资源，切实提高农村社区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新型农村社区应急治理服务能力建设，形成常态化治理服务和应急治理服务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体系。推动新型农村社区专业人才登记造册与志愿者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0)积极引导社会应急力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和方式，明确社会力量参与救灾的协调机制、功能作用，建立紧急征用和补偿制度，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费用补助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应急救援补偿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和政策激励，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氛围。

#### 四、重点工程

##### (一)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工程

按照《常州市公共安全体系总体规划纲要(2021-2025年)》，适时制定出台我市方案，以实现“总体安全、系统安全、长效安全”为目标，以“六横六纵六保障”为框架，形成具有溧阳特色的公共安全体系。总体安全为系统安全和长效安全搭建在战略层面的“六横”，系统安全为总体安全和长效安全构建实操层面的“六纵”，“六保障”为总体安全和系统安全奠定基础层面的“长效安全”。总体安全要实现全面统筹、全民安全；系统安全要实现补齐短板、全局安全；长效安全要实现保障充分，永续安全。2025年底前全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共安全体系。

##### (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围绕“城市安全、美好生活”主题，在建成区范围内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认真对照《溧阳市创建省级安全

发展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确立创建目标、明确创建任务、落实部门职责，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不断完善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和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在完成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的基础上，着力提高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 （三）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紧紧围绕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创新中的关键作用，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完善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功能，优化应急资源管理、应急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等功能。建成溧阳市应急指挥平台，汇聚整合城市运行、基础设施、人口交通、气象水利、公共安全等各类应急数据资源，构建动态化、实时化、可视化的应急资源数据库，实现应急联动单位数据共享功能。推进联动单位指挥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全市应急平台“三通”（机制体制畅通、网络互联互通、系统连接通畅）和“三快”（信息报送快、视频接入快、分析研判快）。

### （四）城市安全信息化监测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汇总全市安全监测预警信息，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对接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渣土受纳场监测系统、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系统、人员密集场所视频监测系统、供水、供热管网监测系统、重要燃气管网和厂站

视频监测系统、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城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动态监测平台、水文监测预警系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统一监测。

#### （五）应急管理队伍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载体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广泛开展应急管理业务技能竞赛活动，激励应急管理干部钻研业务、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健全奖励激励、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广大监管执法人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激发应急管理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队伍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 （六）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摸清我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 （七）安全应急宣传教育工程

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安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引导公众做好家庭应急避险知识

教育和应急物资储备。深入开展公共安全应急科普宣传，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事故自救互救能力。通过安全宣传“五进”工程，动员引导学校、街道、企事业单位、应急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知识宣教培训，逐步建立起政府主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宣教培训联合机制。在应急广播电台开设“应急小剧场”，播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各类科普知识。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现代传播手段以及国家安全生产宣教平台等载体，加强对企业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 （八）“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

整合现有安全生产数据、平台和系统，构建企业级和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监管，具备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等功能，提升跨部门、跨层级的安全生产联动联控能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领域的产业生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利用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经验。发挥龙头骨干企业的产业集聚效应，利用工业互联网延伸产业链条，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安全生产协作，加快形成安全生产业态。

#### （九）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工程

扎实开展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

持证上岗，高危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培训，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工程，重点培训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2025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

#### （十）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

采取新建、改扩建和代储等方式，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形成分级管理、反应迅速、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种类齐全、功能完备、保障有力的市、镇（区、街道）两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推进救灾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应急运力储备、调运、协同保障能力。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部门承担的管理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逐级分解落实规划重点任务和目标指标，加快启动规划重点项目，积极推动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 （二）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各级应急管理规划制定、实施的监督评估机制，及时跟踪编制和实施情况。明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任务和职

责，制定规划目标落实情况、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标准以及责任考核办法，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对目标、具体任务、重点工程实施动态监控，根据实施情况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和激励制度，确保规划建设任务按期完成。

### （三）加大资金保障

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应急管理投入长效机制，拓宽应急管理投入渠道。财政部门应支持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及防灾减灾的投入，重点落实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控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6日印发

---